

正 本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801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
8號

承辦人：洪繪雯

電話：03-9322440 分機602

電子信箱：ha93052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011
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資字第1120011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0處列冊考古遺址基本資料表」（含範圍圖及地籍資料）、《臺閩地區考古遺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》（摘錄宜蘭縣部分）及「考古遺址發掘學術或專業機構參考名冊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、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相關規定及本局103年10月28日宜文資字第103000861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本縣10處列冊考古遺址臚列如下：

(一)礁溪鄉：大竹圍、奇立丹及淇武蘭考古遺址。

(二)宜蘭市：宜蘭農校考古遺址。

(三)五結鄉：流流、社尾、利澤簡及五十二甲考古遺址。

(四)冬山鄉：珍珠里簡及丸山小丘考古遺址。

三、依據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，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，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，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，並將結果報本局處理。

四、《臺閩地區考古遺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》為93年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，收錄本縣轄內普查已知考古遺址計65處，開發基地位屬已知考古遺址範圍，開發單位應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57及77條規定，於營建工程或其

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	
收	112年1月7日	第0123號

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。

五、如有前述情形，請依規定辦理；欲瞭解開發基地是否位於前揭考古遺址範圍，可於開發前向本局函詢。

六、請至以下網址下載：<https://drive.e-land.gov.tw/links/v/6zEntJKD4odQ/>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宜蘭營運處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宜蘭縣政府地政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

副本：本局文化資產科

局長 黃伴書

